

# 慈濟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實施要點

97年5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3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本校實際需求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第二條 對學生操行考核之範圍，包括品德、才能、生活及其他等項。  
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，以九十五分為滿分，超過九十五分者，由校方酌予榮譽之獎勵。

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分為五等：

優等：九十分至九十五分。

甲等：八十分至八十九分。

乙等：七十分至七十九分。

丙等：六十分至六十九分。

丁等：不滿六十分。

學生操行成績以丙等以上為及格，丁等為不及格應勒令退學。

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方式：

一、基本分數八十二分。

二、計算時間：自開學第一週至第十六週止，第十七、十八週及寒暑假如有特殊情形專案處理。

三、操行成績計算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生活輔導組依據包含事病假、曠缺課、獎懲等基本資料進行加減分之初評，每學期第十七週完成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依據學生表現，各導師可酌情加減一至三分，生活輔導組長一至二分；各項加減分不得超過班級人數二分之一；每學期第十八週完成。

(三)第三階段：經整理統計後，生活輔導組送系所主管審核、學生事務長複評後，即為學生該學期實得分數；每學期第十九週完成。

(四)第四階段：操行成績送教務處登錄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，列入為學生在校成績。

四、第二階段導師評分學生表現，加減二分以上皆須註明原因。

五、除寒假獎懲列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計算、暑假獎懲列入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計算外，學生操行之計算，以學期為單位。

第五條 操行成績申復處理：

一、學生如對上學期操行成績有異議時，應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復，除特殊原因經核准者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復案送生活輔導組長、導師、系所主管、學生事務長等完成行政查核並核准後，始得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，審議通過後始得更正之。

第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表現行為，有功績可資勉勵或有犯過情形者，應按照慈濟大學學生獎勵辦法、及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等規定辦理，列入操行成績計算增減其分數，增減按下列辦法計算之。

- 一、嘉獎一次，加操行成績一分。
- 二、記功一次，加操行成績二·五分。
- 三、記大功一次，加操行成績七·五分。
- 四、申誡一次，扣操行成績一分。
- 五、記過一次，扣操行成績二·五分。
- 六、記大過一次，扣操行成績七·五分。

第七條 學生在校學習表現行為，如有特殊情況需請假者，應按照慈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辦理，列入操行成績計算增減其分數，增減按下列辦法計算之。

- 一、集會或上課缺席：各種集會或上課按實際時間計算，曠課一小時者扣操行成績零點五分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遲到二次作缺席一次，扣操行成績零點五分。
- 二、事假：請課業假或事假十小時扣操行成績一分。
- 三、集會假：集會時請事假四小時，扣操行成績一分。
- 四、婚、喪、產、公、病假不扣分。

第八條 定期察看學生，其學期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為基分。

第九條 學生畢業之操行總成績，為各學期操行分數平均後實得之分數。

第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，除學生事務處之相關人員外，全校教職員均有考查之責，對學生校內外優劣事蹟得予記載，檢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作為操行評定時之參考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等資料須保存至學生畢業後五年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亦同時。